

东莞市社会保障局

东社保函〔2018〕460号

转发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

各社会保障分局、社会保险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18〕1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，将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纳入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其中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自付比例为 20%，工伤保险或生育保险参保人分别自付比例为 0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。
